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澤合
訴訟代理人　黃君介律師
被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